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浮民人社发〔2023〕45号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培训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 增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省人社厅《2023年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分工方案》要求，坚持把促进脱贫群众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措施，进一步推动促进增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不断提升收入监测水平，结合我局实际，现将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

策落实。

一、落实就业政策促进增收

(一) 加大就地就近就业帮扶力度。落实各项稳岗纾困政策，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积极发展公益性零工市场。大力发展“浮山厨师”劳务品牌。（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对符合条件的参保涉农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不超过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2)落实落细“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为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提供公共就业服务。(3)大力发展“浮山厨师”劳务品牌，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开展市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积极报送省级劳务品牌评选，给予专项奖补。

(二) 引导劳务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主体，面向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开展公益性职业介绍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发挥与周边省份、经济发达地区、用工企业劳务协作机制作用，用工岗位信息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大型易地搬迁安置区投放。（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加强省内外劳务协作，引导和支持脱贫劳动力跨区域劳务输出。(2)引导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

对接服务。(3)加强就业服务,开展以脱贫劳动力为主要对象的“乡村振兴”专场招聘活动。

(三) 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作用,安置脱贫家庭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因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方式难以就业的劳动力。对易地搬迁脱贫家庭和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易地搬迁安置群众,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家庭一户至少一人就业。对“一户一公岗”上岗人员加强监测,对仍有返贫风险的继续保障,对稳定脱贫的有序退出。加强岗位管理,建立完善“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工作机制。(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统筹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并按要求做好报备工作。(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身份认定和组织安置工作。(3)加强在岗人员管理,协调指导做好各项补贴政策落实和人员管理工作。

(四) 加大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支持力度。加大返乡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等载体建设。进一步畅通简化创业担保贷款申领,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对返乡回流人员中自主创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和创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2)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3)鼓励脱贫劳动力灵活就业，引导脱贫劳动力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来料加工，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五) 加大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就业支持力度。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衔接，共同做好帮扶车间认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促进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和务工收入稳中有增。对符合就业帮扶基地条件的，及时审核认定。组织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岗位推送专项活动，实时组织人岗对接。推动各项稳岗促就业提技能帮扶政策落地落实。(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做好帮扶车间认定工作。(2)加强帮扶车间就业服务工作，为帮扶车间和脱贫劳动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3)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扶持政策。(4)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六) 加大帮扶车间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可比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要求给予扶持。(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加强服务，推动落实帮扶车间创业贷款政策。(2)配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二、落实培训政策技能增收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持续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均有机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脱贫劳动力较多的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培训。鼓励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按规定落实评价补贴。（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支持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及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到愿培尽培。（2）对参培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工作，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落实评价补贴。（3）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脱贫劳动力培训期间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三、落实兜底政策保障增收

加大养老保险支持力度。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政府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级政府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标准的补充养老保险费。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工作。（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按规定落实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困难群体保险费代缴工作，并在代缴的关键时间节点进行工作调度。（2）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

四、落实人才政策支持增收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人事招聘“三放宽一允许”倾斜支持政策。落实好职称评审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政策。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落实年龄、学历、专业、户籍等四个方面“三放宽一允许”等倾斜政策，科学合理设置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招聘条件，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位人员，以及行业、岗位、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2）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放宽科研、论文、奖项、荣誉、学历等条件，在基层教育、卫生领域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3）依托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围绕基层实际需求，组织农业、林业、

医疗卫生等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田间讲学、技术指导等各具特色的示范性专家服务团活动。

五、完善权益保障促进增收

（一）持续巩固深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果。认真贯彻《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扎实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集中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度和过硬举措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权益。（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毫不放松抓好欠薪问题动态清零，一般问题3日内清偿、重大问题限期解决。（2）坚持不懈抓好欠薪源头治本，推动工程项目工资保障制度全覆盖、闭环运转。（3）从严从细抓好涉薪舆情和突发事件的预警防控，坚决杜绝因欠薪引发社会风险。

（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持续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政策。开展劳动用工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净化用工环境。（具体分工，后附清单）

具体举措：（1）继续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2）健全完善全市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全面启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劳动合同应签尽签。（3）加强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

度，发布劳动合同(协议)通用示范文本。



浮山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

2023年7月20日